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000份
即按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方式及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直销机构: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填写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份);

3)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基金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直销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请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到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5235/83195242。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888
联系人:袁斌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琛、关志珍、谢俊
电话:0755-22223556/2223177/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如有新增,具体详见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盛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徐耀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徐耀楚